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6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农产品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磊先生

6、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22人,代表股份数1,398,002,8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84,961,198股的70.4297%;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数量为767,553,2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84,961,198股的38.66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7人,代表股份数量为630,449,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84,961,198股的31.7613%。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的股份数1,397,461,6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3%;

反对的股份数48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

弃权的股份数5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的股份数1,397,266,1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3%;

反对的股份数73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

弃权的股份数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121,096,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53%;

反对的股份数73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12%;

弃权的股份数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3、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的股份数1,397,451,1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5%;

反对的股份数48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

弃权的股份数6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1,397,248,8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1%;

反对的股份数74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3%;

弃权的股份数8,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121,078,8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11%;

反对的股份数74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20%;

弃权的股份数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5、审议通过《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的股份数1,397,455,4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8%;

反对的股份数48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

弃权的股份数5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1,397,460,6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2%;

反对的股份数47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

弃权的股份数6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芷茵、陈宇琪;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221　证券简称:悍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7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70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68,001,70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以下简称"权益分派方案")。

2、上述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5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27	广东悍高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	08*****608	广东悍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	08*****610	佛山市锦益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609	佛山市锦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9*****304	欧锦锋
6	08*****431	广东顺德科创智造进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08*****982	广东顺德科创智谷进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08*****025	广州二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08*****459	海南尚壹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0	08*****494	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3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夏祺

咨询电话:0757-27386193

传真电话:0757-2738623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6-040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高管及核心业务骨干 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计划自2026年5月27日起至2026年8月26日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合计不低于600万元人民币增持公司股份,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其中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任峻	董事长兼总裁	5,026,197	0.0543%
侯恩龙	高级副总裁	361,000	0.0039%
陆耀	副总裁	301,600	0.0033%
周斌	财务负责人	257,000	0.0028%
徐仲	产品事业部总裁	261,900	0.0028%
柳赛	产品事业部总裁	221,600	0.0024%
汪令军	产品事业部总裁	198,500	0.0021%
王振伟	渠道业务线总裁	147,900	0.0016%
徐开闯	渠道业务线总裁	233,000	0.0025%
范怀伟	渠道业务线总裁	199,900	0.0022%
王葵	渠道业务线总裁	81,600	0.0009%
郝嘉	区域业务线总裁	260,800	0.0028%
徐海澜	区域业务线总裁	266,300	0.0029%
孙波	区域业务线总裁	203,900	0.0022%
戴冯军	区域业务线总裁	226,600	0.0024%
卞杨雨	区域业务线总裁	142,000	0.0015%
姚凯	物流服务集团总裁	251,600	0.0027%
黄巍	董事会秘书	205,700	0.0022%

2、计划增持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有已披露增持计划。

3、计划增持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未有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以合计不低于600万元人民币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的姓名	职务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下限(万元)
任峻	董事长兼总裁	30
侯恩龙	高级副总裁	20
陆耀	副总裁	20
周斌	财务负责人	20
徐仲	产品事业部总裁	20
柳赛	产品事业部总裁	20
汪令军	产品事业部总裁	15
王振伟	渠道业务线总裁	15
徐开闯	渠道业务线总裁	15
范怀伟	渠道业务线总裁	15
王葵	渠道业务线总裁	10
郝嘉	区域业务线总裁	20
徐海澜	区域业务线总裁	20
孙波	区域业务线总裁	10
戴冯军	区域业务线总裁	15
卞杨雨	区域业务线总裁	10
姚凯	物流服务集团总裁	20
黄巍	董事会秘书	15
其他核心业务骨干(合计26人)		290
合计		600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8月26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6、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7、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计划增持主体增持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完毕。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2025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以下期间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关于增持股份计划通知函。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ST诺泰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378号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E座1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8,147,1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8,147,1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71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71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童梓权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周骅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6,607,142	98.8852	1,491,928	1.0800	48,095	0.0348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6,587,266	98.8708	1,511,804	1.0943	48,095	0.0348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6,536,998	98.8345	1,475,467	1.0680	134,700	0.0975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6,345,702	98.7761	1,687,483	1.2225	1,980	0.0014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6,457,982	98.7773	1,687,483	1.2215	1,700	0.001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8,383,507	91.9466	1,475,467	7.3797	134,700	0.6737
4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8,304,211	91.5500	1,687,483	8.4401	1,980	0.009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4关联股东童梓权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方卫国未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宋慧清、张依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5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近期投资标的上海阶跃星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于大额亏损状态。标的公司未来经营过程中有可能面临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投资出现亏损风险。

2、公司主营调味品业务,2025年度公司服务器租赁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且持续处于亏损状态,2025年服务器租赁业务收入12,187.63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仅为3.53%,净利润为-2,857.86万元。2025年度存在签订大额合同短期内终止的情况,业务开展不及预期,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

3、上述投资占标的公司股份比例较小,对公司整体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经自查,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控人共同投资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重要内容提示:

- ●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5月22日、5月25日、5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5月22日、5月25日、5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根据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5月22日、5月25日、5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0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2024年9月25日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盘龙生命科学产业园的议案》,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终止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盘龙生命科学产业园。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晓林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61人,代表股份40,465,4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0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8,383,8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4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4人,代表股份2,081,6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5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3人,代表股份1,996,7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5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2人,代表股份1,996,6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52%。

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355,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82%;反对9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7%;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909%;反对9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80%;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11%。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65,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55%;反对9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0%;弃权10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6,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785%;反对9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30%;弃权10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8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64,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32%;反对97,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5%;弃权10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5,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325%;反对97,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40%;弃权10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36%。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3,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829%;反对98,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57%;弃权10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1,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071%;反对98,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91%;弃权10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38%。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62,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95%;反对97,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7%;弃权10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4,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573%;反对97,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90%;弃权10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37%。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终止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63,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98%;反对98,6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7%;弃权10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4,2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624%;反对98,6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91%;弃权10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86%。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914,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04%;反对1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0%;弃权10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1,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075%;反对1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73%;弃权10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5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57,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72%;反对9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0%;弃权1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9,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079%;反对9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30%;弃权1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9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逐项审议《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9.01 审议《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56,2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30%;反对9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2%;弃权1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7,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227%;反对9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80%;弃权1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9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02 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53,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73%;反对9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2%;弃权1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5,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076%;反对9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80%;弃权1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4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03 审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53,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73%;反对97,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5%;弃权1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5,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066%;反对97,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40%;弃权1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94%。

本议案获得通过。

9.04 审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56,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47%;反对97,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5%;弃权1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8,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569%;反对97,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40%;弃权1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92%。

本议案获得通过。

9.05 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55,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03%;反对98,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5%;弃权1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6,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667%;反对98,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41%;弃权1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92%。

本议案获得通过。

9.06 审议《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55,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07%;反对97,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5%;弃权1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6,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767%;反对97,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40%;弃权1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93%。

本议案获得通过。

9.07 审议《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55,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07%;反对97,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5%;弃权1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6,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767%;反对97,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40%;弃权1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93%。

本议案获得通过。

9.08 审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60,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41%;反对98,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5%;弃权10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1,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472%;反对98,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41%;弃权10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87%。

本议案获得通过。

9.09 审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52,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28%;反对101,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9%;弃权1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3,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165%;反对101,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44%;弃权1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92%。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14,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70%;反对98,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5%;弃权1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9,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828%;反对98,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52%;弃权1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2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1、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14,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70%;反对98,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5%;弃权1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9,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828%;反对98,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52%;弃权1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2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14,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70%;反对98,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5%;弃权1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9,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828%;反对98,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52%;弃权1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2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3、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15,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6%;反对98,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5%;弃权1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0,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258%;反对98,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52%;弃权1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9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15,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6%;反对98,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5%;弃权1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0,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258%;反对98,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52%;弃权1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9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14,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68%;反对99,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3%;弃权1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0,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087%;反对99,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23%;弃权1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90%。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除审议上述议案外,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上述议案4、议案7、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3、议案14、议案15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郑瑞志律师、王志恒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会召集人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9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源大道9号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7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21,148,4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182%。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61,559,6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5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9,588,8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52%;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7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2人,参加网络投票的37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9,900,1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60%。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份1,377.02万股。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腾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1.00《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1,516,456,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16%;反对4,25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5%;弃权4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5,208,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675%;反对4,25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66%;弃权4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59%。

提案2.00《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516,389,9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72%;反对4,25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7%;弃权50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5,141,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559%;反对4,25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23%;弃权50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17%。

提案3.00《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516,434,9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01%;反对4,27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9%;弃权44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5,186,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311%;反对4,27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24%;弃权44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66%。

提案4.00《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16,887,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99%;反对4,18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4%;弃权7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5,639,2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867%;反对4,18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25%;弃权7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9%。

提案5.0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16,277,6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98%;反对4,65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0%;弃权21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5,029,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685%;反对4,65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11%;弃权21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4%。

提案6.00《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07,369,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42%;反对13,552,9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10%;弃权22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6,121,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974%;反对13,552,9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259%;弃权22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6%。

提案7.00《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16,323,9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8%;反对4,56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8%;弃权26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5,075,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458%;反对4,56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30%;弃权26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12%。

提案8.00《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50,952,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625%;反对8,68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943%;弃权26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3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0,952,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625%;反对8,68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943%;弃权26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3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李怡星、郑钰莹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